

**附加條款**--新媒體部-網路直播編播、側錄系統及周邊設備採購案

一、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中國大陸之品牌除外）。

二、交貨、裝機及測試：

1. 交貨、裝機及測試時間：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

2.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3. 立約商於交貨時應檢附原廠證明，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三、本購案之每套設備須含有正版合法作業系統軟體一套及每一套應用軟體(含字型軟體等)合法光碟片及原廠合法使用之授權證明文件，並於驗收時一併點交，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四、廠商驗收前須提供每部主機的最終安裝完成之系統碟備份硬碟各一顆及還原檔各一份，並將該檔案全部儲存於一部外接的硬碟機內(含外接盒)，並表列各還原檔對應機型、序號、作業系統和所安裝應用軟體名稱及各軟體授權碼清單。並提供合法授權之 Acronis True Image 最新版 for PC 中文版（或前述還原檔的正版還原軟體）一套，以及可讀寫本案所購磁碟陣列之 Acronis（或前述還原檔的正版還原軟體）開機光碟片（或隨身碟）一份，驗收時交付給公視基金會工程部維技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五、保固：

1.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保固三年，並在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2.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三年之保固切結書（須列出各項設備之廠牌、型號、序號及保固期限）。

3.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立約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貨款前，向公視基金會繳交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4. 立約商無法在時限內排除故障，又無替代故障設備等補救措施時，則每逾期

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否則公視基金會有權選擇拒絕立約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

5.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復有故障之設備；立約商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